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增資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北京東方龍馬及東方龍馬訂立增資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對北京東方龍馬進行增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285萬元，佔於增資完成後北京東方龍馬股權約10.46%。

北京東方龍馬於增資前由東方龍馬（一間由本公司持有60%之公司）全資擁有。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10.46%權益，東方龍馬將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89.54%權益，即本公司透過東方龍馬於北京東方龍馬的實益股權約53.72%。連同本公司直接持有的10.46%，本公司合共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64.18%。

在增資中，本公司於北京東方龍馬的實益權益由60%增加至64.18%，由於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而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增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北京東方龍馬及東方龍馬訂立增資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對北京東方龍馬進行增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285萬元，佔於增資完成後北京東方龍馬股權約10.46%。

增資協議書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北京東方龍馬

 (iii) 東方龍馬

東方龍馬為本公司持有60%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下40%由Gauteng Focus Limited持有，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Gauteng Focus Limited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全資擁有，後者由於股份中擁有約17.05%權益的主要股東景百孚先生間接控制。

北京東方龍馬於增資前由東方龍馬全資擁有。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10.46%權益，東方龍馬將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89.54%權益，即本公司透過東方龍馬於北京東方龍馬的實益股權約53.72%。連同本公司直接持有的10.46%，本公司合共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64.18%權益。

於增資前，北京東方龍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萬元，全部由東方龍馬出資。於增資完成後，北京東方龍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85萬元，其中人民幣11,000萬元由東方龍馬出資，人民幣1,285萬元由本公司出資。

本公司出資的人民幣1,285萬元，乃考慮北京東方龍馬於人工智能及軟件數據庫的行業發展所需及其資金需求等因素釐定，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並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上市證券交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已保留人民幣12.85百萬元作北京東方龍馬注資之用，擬用於(i)透過收集維護記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就提升北京東方龍馬提供的軟件維護及其他解決方案服務的質素及效率研究及開發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研發項目**」)，以協助及提升營運決策；及(ii)擴充與其數據庫軟件業務同時提供的現有解決方案服務，以配合採購新國產數據庫軟件，包括售後軟件自訂服務及維護服務。

考慮到北京東方龍馬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東方龍馬

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持有60%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北京東方龍馬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

摘錄自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淨資產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5,647,000元和人民幣191,880,000元。

下文載列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2,735	16,535
除稅後虧損	12,982	16,501

上市規則涵義

在增資中，本公司於北京東方龍馬的實益權益由60%增加至64.18%，由於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而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東方龍馬」	指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書向北京東方龍馬進行增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285萬元
「增資協議書」	指	本公司與北京東方龍馬及東方龍馬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對北京東方龍馬進行增資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龍馬」	指	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